*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就出售訂立之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就出售而言屬附帶、附屬或與出售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如須加蓋印章簽立文件，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立），以及採取其／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步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較先者所投之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文書以及據以簽署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5.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務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大會開始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6.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7. 如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將會生效，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www.haniso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天氣狀況而作出之股東特別大會安排。

8.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非執行主席***
查懋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澤宇博士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周嘉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陳繁昌博士
郝荃女士